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1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翔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闫贵忠先生、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肖振祥先生、刘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巨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浪科技”）、上海宣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上海”）为 Infinity Agent-AI 营销智能体交互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巨浪科技、宣亚上海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上海市为实施地点，即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上海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巨浪科技、宣亚上海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需求，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增加实施地点及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有关的全部事宜。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